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首頁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0226-11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 操作 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核發許可證規定，准予依許可證記載內容進行操作。

一、公私場所名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管制編號：F0501686)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德安里 22 鄰蕙仁坑路自強巷 1 號

三、負責人姓名：劉和然

住址：

身分證統一字號：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1)

五、許可證記載事項：共 25 頁(含首頁)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止

七、展延期限：本許可證有效期間期滿後仍需繼續操作，應於

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劉和然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備註：一、本證係許可申請人以許可證記載之事項作為，如有其他違反情事或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另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